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4號

原告 徐偉傑

被告 林鈴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部分（面積約5.6平方公尺）之鐵皮屋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依前開說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拆除地上物之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2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5.6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 $3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7,92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楊玉華